

证券代码: 300475 证券简称: 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37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通知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0-033)。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13,180,4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310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13,050,1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01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880,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934%。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13,180,44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94%;反对 75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06%;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 13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018%;反对 7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9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13,180,44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94%;反对 75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06%;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018%;反对 7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9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13,180,44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94%;反对 75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06%;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018%;反对 7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9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13,180,44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94%;反对 75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06%;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018%;反对 7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9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证券代码: 002146 证券简称: 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 临 2020-051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8 日、2020 年 4 月 23 日、2020 年 5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再次补充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周五)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2 日。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1.《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5.《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为成都天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相关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为荣盛兴城(唐山)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所属企业荣万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12.《关于公司所属企业荣万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13.《关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14.《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荣万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6.《关于公司持有的荣万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股份申请“全流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戴颖、黄育华、齐泽峰所作的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二)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公告》、2020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0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为成都天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相关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荣盛兴城(唐山)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所属企业荣万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关于公司所属企业荣万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5.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00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为成都天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相关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荣盛兴城(唐山)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所属企业荣万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所属企业荣万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荣万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持有的荣万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股份申请“全流通”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5 月 15 日上午 9 点—12 点,下午 1 点—5 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 5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真:0316-5908567;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人:张星星、董耀;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涉及关联交易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所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平台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i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i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三十三、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018%;反对 7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9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13,180,44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94%;反对 75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06%;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018%;反对 7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9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13,170,64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48%;反对 759,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52%;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885%;反对 75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31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煜、朱鹏飞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4.00	《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	☐	☐
5.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6.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7.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8.00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9.00	《关于为成都天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相关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10.00	《关于为荣盛兴城(唐山)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11.00	《关于公司所属企业荣万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	☐	☐	☐
12.00	《关于公司所属企业荣万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	☐	☐	☐
13.00	《关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	☐	☐	☐
14.00	《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	☐	☐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荣万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16.00	《关于公司持有的荣万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股份申请“全流通”的议案》	☒	☐	☐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无效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根据自已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票 截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 000902 证券简称: 新洋丰 公告编号: 2020-025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对上述公告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补充后的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含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将与下述单位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子公司四川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洋丰肥业”)与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波新洋丰矿业”)发生采购矿石采购。

2.公司控股子公司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中磷肥业”)与荆门放马山中磷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放马山中磷矿业”)发生采购磷酸矿石及接受劳务等。

3.公司子公司广西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新洋丰肥业”)与广西新洋丰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新洋丰田园”)发生销售复合肥及提供劳务等。

4.公司子公司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新洋丰”)与湖北昌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达化工”)发生采购矿石采购。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才学先生、杨华锋先生、杨才斌先生回避了表决,另外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关联董事就该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或订单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磷矿石	市场定价	8,400.00	161.66	4,976.33
	荆门广投马山中磷矿业有限公司	磷矿石及相关劳务	市场定价	1,800.00	172.14	1661.11
	湖北昌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磷矿石	市场定价	20,000.00	760.53	7,662.9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广西新洋丰农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复合肥及相关劳务	市场定价	4,500.00	1,426.19	1,080.47
	合计			24,700.00	2,520.53	15,380.63